

序号	受处罚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单位类型 (人员类别)	工程名称	处罚原因	违法情形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1	北大青鸟文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北大青鸟研发楼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问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5.5
2	天津峰旺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峰旺门业有限公司车间及设备用房项目	项目没有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5.5
3	北京润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天津艾米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核酸药物产业一期项目	实名制管理资料与实际不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5.5
4	天津恒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应用产业化项目	钢结构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主要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8.6
5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应用产业化项目	安全隐患未消除施工。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5
6	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总监赵学刚	总监	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应用产业化项目	监理单位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0.3
7	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磁悬浮轴承技术应用产业化项目	监理单位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8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迎达路东侧02-23居住地块	安全隐患未消除施工。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5
9	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迎达路东侧02-23居住地块	监理单位未编制悬挑式卸料平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10	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胜利	总监	迎达路东侧02-23居住地块	监理单位未编制悬挑式卸料平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0.3
11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耀华中学滨海学校项目	监理单位未编制土方开挖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序号	受处罚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单位类型 (人员类别)	工程名称	处罚原因	违法情形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12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吕阁	总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耀华中学滨海学校项目	监理单位未编制土方开挖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0.3
13	北京闽铝鑫门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天晖苑	门窗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主要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1
14	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雀巢普瑞纳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高级宠物湿粮新建一期	监理单位未编制钢结构安装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15	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胡小龙	总监	天津雀巢普瑞纳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高级宠物湿粮新建一期	监理单位未编制钢结构安装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0.3
16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晖苑	监理单位未编制吊篮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
17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力	总监	天晖苑	监理单位未编制吊篮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0.3
18	北京天虹润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天晖苑	外墙外保温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带班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9
19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天津滨海高铁东项目D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安全隐患未消除施工。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8.5
20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华北基地汽车零部件厂房项目	高处坠落事故,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消除继续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5
21	辽宁雨虹门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天津泰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滨开(挂)2018-3-b号地块	门窗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带班作业。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1.8
22	天津迅达成鼎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观雅轩	安全隐患未消除施工。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3

序号	受处罚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单位类型 (人员类别)	工程名称	处罚原因	违法情形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23	张及时	施工负责人	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大众华北基地汽车零部件厂房项目(二期)	屋面板安装时,发生安全事故,确实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3